

漁電共生環社檢核因應對策與友善措施撰寫專班

一、活動說明：

為使漁電共生兼顧環境生態保護及社會經濟發展，截至110年底，經濟部已公告9,116.26公頃「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2,764.16公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專區範圍」，未來光電業者若擇定前者申設地面型漁電共生，須提出「環社友善措施自評表」連同電業籌設文件一併提送審查，若擇定於後者區位申設，須提出「環社因應對策報告」並提送審查，審查通過文件將作為業者辦理電業籌設或再生能源同意備案之環社檢核證明文件。

為協助業者得就經濟部所公開之漁電共生設置區位資訊(即辨認議題)，有效率並完整地撰擬兩份文件，並確保文件內容符合審查規範，經濟部除製作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因應對策指引」及「環社友善措施自評表填寫範例」並公開於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另為促使有意願申設漁電共生之業者能充分瞭解漁電共生環境與社會檢核申請文件之撰寫技巧，爰辦理本說明會。

二、主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三、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四、對象：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請協助轉發會員參加)、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請協助轉發會員參加)、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公共政策倡議委員會(請協助轉發會員參加)、中國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各地養殖協會(請協助轉發會員參加)、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及各地漁會(請協助轉發會員參加)。

五、報名連結：<https://reurl.cc/Lp2lWX>

六、注意事項：

- (一) 考量防疫及場地限制，各單位(公司/養協/漁會)出席人員以2名為限。
- (二) 配合政府防疫政策，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入場；進入會場請先經工作人員量測體溫，經測量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為準)者不得入場，以保護全體與會者權益。
- (三)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王思婷。

電話：(03)591-4367；電子信箱：st.wang@itri.org.tw

環社檢核因應對策與友善措施撰寫專班議程

一、 時間：111年3月9日(星期三) 上午10時至下午4時

二、 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7會議室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4樓)

時間	說明	單位
09:30~10:00	報到	
10:00~10:15 (15分)	開場：本日活動說明	經濟部能源局
10:15~11:15 (60分)	先行區/優先區：環境與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說明	工業技術研究院 謝雯凱副研究員
11:15~11:20 (5分)	休息時間	-
11:20~12:05 (45分)	介紹環社網站並解讀議題辨認報告	工業技術研究院 邱虹儒管理師
12:05~13:10 (65分)	午餐	
13:10~14:10 (60分)	在地溝通規劃設計要領	台灣環境規劃學會 李翰林博士
14:10~14:20 (10分)	休息時間	-
14:20~15:20 (60分)	關注減緩區：因應對策指引說明	工業技術研究院 謝雯凱副研究員
15:20~15:30 (10分)	休息時間	
15:30~15:50 (20分)	關注減緩區：監測規劃說明	工業技術研究院 黃柄樞研究員
15:50~16:10 (20分)	Q&A	
16:10~	賦歸	

